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

乐发改〔2019〕37号

关于制定昌乐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 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昌乐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气价格

根据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潍坊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潍发改物价〔2018〕284号）规定和成本监审结论，核定昌乐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标准为0.6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销售价格

昌乐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.70元/立方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为保证特殊用户基本生活不受影响，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：

(一)实施“一户多人口”用气政策。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，第一阶梯气量每月增加5立方米。申请“一户多人口”用气政策，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发的居民户口簿原件、房产证原件及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原件，到当地供气企业营业厅办理认定手续。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自受理的次月起执行。

(二)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按照居民第一阶梯、第二阶梯气价平均价格水平执行。

(三)对持有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特困低保证明的职工和家庭，用气价格仍按2.4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，努力为天然气用户提供优质服务。对这次天然气价格调整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实行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19年7月31日起执行。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



2019年7月31日